

附註： 本文件為中譯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引言

本公司致力維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受任何由僱員或第三方意圖貪污、欺詐、詐騙或有關不當行為的侵害。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的目的是(i)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規定，(ii)在本公司內部推廣反貪污文化，及(iii)支持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

誠信、誠實、公平及公正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因此，本政策是本公司理想文化及其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政策補充其他相關公司政策，包括員工手冊所載的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

2. 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及各級僱員，並鼓勵本集團所有商業夥伴及以代理或受信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各方（包括合資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規定。

3. 定義

「貪污」一詞應參照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定義：「有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致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欺詐」一詞泛指利用不公平或非法手段謀取個人私利，或引致他人利益受損，包括但不限於串謀、挪用款項、盜竊、洗錢、勾結、勒索及貪污。

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一般欺詐或貪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或其他公開披露事項作出失實陳述；
- 挪用、虧空或盜取本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商業賄賂或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違反反貪污法例的其他行為；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集團僱員向供應商或商業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目的為或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餽贈或禮品；或
- 欺詐性的付款或報銷，例如對虛構或誇大的發票、支出、工資等付款。

4. 一般政策

- 本集團致力採納高水平道德操守及反貪污商業慣例，絕不容許欺詐、賄賂及貪污。
- 本集團致力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業務或交易中索取及接受他人的賄賂或不當利益。
- 本集團禁止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業務時向他方的代理人提供賄款或不當利益，以及在與公務員所屬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公務員提供利益。
- 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僱員在業務過程中避免利益衝突。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及僱員應申報其利益及在適當時避免參與交易。如有疑問，彼等應向本集團內控部門查詢。
-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的一般原則，當中規定，彼等不得在香港或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如適用）在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利益，亦不得行賄。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應了解防止賄賂條例、《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國內法律法規（統稱「**適用法律**」）對賄賂及貪污行為的刑事及民事處罰，以及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對其聲譽造成的損害。

- 本政策將傳達予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本集團將向所有僱員提供適當及相關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反貪污意識及專業道德。
-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誠信規定及原則、其他相關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管理風險的內部控制規定。在提供或接受禮品、娛樂、贊助、差旅及住宿或其他利益時，或作出慈善捐款、政治支出或招攬時，應保存記錄。
- 採納控制活動的目的是減低貪污風險。必要時將進行獨立風險審核，以監察該等控制活動的成效。
-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
- 負責相關交易或事宜的所有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應遵守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措施、政策或程序，並考慮所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客戶類別及所涉地理位置等因素。

5. 舉報及責任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應熟讀及遵守行為守則、適用法律的一般原則以及本集團不時發佈的所有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有責任抵制欺詐，幫助本公司防範貪污行為。
- 本公司應維持有效的舉報渠道，讓其僱員及持份者舉報任何涉嫌欺詐及貪污的情況，並期望及鼓勵本集團所有僱員及持份者通過以下各種舉報渠道立即舉報任何懷疑欺詐、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
- 僱員應及時舉報涉嫌欺詐及貪污的情況或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如有需要，僱員可私下通過舉報渠道向其直屬主管、組長或單位經理舉報，或直接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有關舉報表格、舉報保密電郵及寄件地址，請參閱本公司舉報政策）。任何重大個案將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垂注（可能涉及該個案的董事除外）。

6. 應對措施

- 本集團將嚴肅處理所有欺詐及貪污舉報個案，並將按照舉報政策的規定進行調查。
- 當僱員或相關人士舉報上述任何事項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所有披露事項。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指控的個別僱員或相關人士的身份將得到公平對待。此外，本公司亦保證僱員將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可能出現刑事犯罪或貪污個案，本集團可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向相關地方部門報告事件。在該情況下，地方部門將接管調查。
- 任何人被發現從事欺詐或貪污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並受到刑事訴訟（如適用）。
- 本集團相關人士所舉報的所有不當行為、失職及違規事項應予以記錄。如須調查所舉報的違規事項，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應保留與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或任何相關立法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採取的糾正行動的詳細資料。

7. 培訓及溝通

- 本集團為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定期反貪污及誠信培訓及簡介。培訓課程可能包括線上課程或面授課程，並可能涵蓋反賄賂、反貪污、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違反適用法律等範疇。
- 本集團亦將安排進修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了解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
- 本集團將告知其商業夥伴本政策及本集團相關反貪污規定（如適用）。

8.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是否須對本政策作出任何修改。

9. 發佈本政策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